

证券代码：300994

证券简称：久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久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年产100万辆自行车及100万辆电动助力车智能制造项目”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公司为了满足高端产品需求，调整相关设备，并基于项目建设进度现状，对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。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，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相应的舆情应对机制，正确引导网络舆论，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